

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1/2021\\_2022\\_\\_E7\\_95\\_9C\\_E7\\_A6\\_BD\\_E6\\_96\\_B0\\_E5\\_c80\\_32186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7_95_9C_E7_A6_BD_E6_96_B0_E5_c80_321868.htm) 农业部令（第65号）

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》业经2006年5月30日农业部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。部长：杜青林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

###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畜禽新品种、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工作，促进优良畜禽品种选育与推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畜禽新品种是指通过人工选育，主要遗传性状具备一致性和稳定性，并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畜禽群体；配套系是指利用不同品种或种群之间杂种优势，用于生产商品群体的品种或种群的特定组合；畜禽遗传资源是指未列入《中国畜禽遗传资源目录》，通过调查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。

**第三条**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、配套系和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，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，并由农业部公告。

**第四条** 农业部主管全国畜禽新品种、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工作。农业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负责畜禽新品种、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。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全国畜牧总站。

**第五条**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由科研、教学、生产、推广、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，并设立牛、羊、家禽、猪、蜜蜂和其他动物等专业委员会，负责畜禽新品种、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的初审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

**第六条** 申请审定和鉴定的畜

禽新品种、配套系和畜禽遗传资源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，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